



我对会计职业道德的一点看法

康述尧

自从《财务与会计》开展关于会计职业道德问题的讨论以来,许多同志谈了很多好的意见。如有的从理论上阐述了建立职业道德规范的必要性和职业道德的哲学基础;有的分析了职业道德与社会道德的关系;有的列举了若干条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等等。但是,我总觉得现在提出的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条目太多,什么是主要的,什么是次要的,叫人抓不住要领。刘期昭同志在今年第1期上发表的文章,把会计职业道德概括为3条24个字,表述较为简单明了。但我认为还可以表述得更简练一些,可以用两句话加以概括,即“实事求是,廉洁奉公”。我认为它是社会主义会计人员职业道德的核心。

“实事求是”,是辩证唯物主义的一条基本原则,也是社会主义会计最基本的准则,是每个共产党员和国家干部必须坚持的工作作风。对财会人员来说,就是要如实反映情况,反对弄虚作假,保证会计

资料经济信息的客观性、真实性、正确性。这个问题,虽然在《会计法》和各项会计制度中都有明确的规定,但执行起来往往走样。如有的会计人员对某些搞不正之风的领导,不仅不加抵制,而且还为其出歪点子,使一些不合理的开支“合法化”;有的巧立名目,滥发奖金、实物和各种补贴;有的偷税漏税,乱挤乱摊成本,还有的帐目混乱,家底不清,情况不明,会计人员也不加整顿,不加清理,听之任之,熟视无睹。所有这些,都是缺乏会计职业道德的表现,也是违反《会计法》的。所以,“实事求是”是会计人员必须遵守的职业道德准则

“廉洁奉公”是会计人员必须具备的品德。因为会计人员是与钱财打交道的,是社会主义的经济管家。如果管家成了蛀虫,再大的家当也是要败光的。因此,会计人员首先要严于律己,以身作则,不多吃多占,不损公肥私,不损人利己,不贪污盗窃,做到清正廉洁,一尘不染。否则就不配做会计。其次,会计人员还必须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对任何人都要一视同仁,无论是上级、熟人、同乡、同学、亲戚、朋友,一律按制度办事,不徇私情,敢于同违反财经纪律的人和事作斗争。有的会计人员在上级、熟人面前,碍于情面,不敢坚持原则,甚至顺水推舟,慷国家之慨,这实际上是缺乏会计职业道德的表现,也是违反《会计法》的行为。

总之,“实事求是,廉洁奉公”概括了会计工作的特点和基本要求,是会计人员必须遵守的职业道德。



财政部对所属财经院校进行教学改革

财政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从1985年7月以来,分三批对部属五所财经院校的财政、会计、统计等24个专业、学科进行了教学改革。采取先由承担有关专业、学科教学改革方案的院校提出改革方案,然后邀请实际工作部门、科研单位的同志以及部属院校的教师召开座谈会,对方案进行修订。现已修订完毕,将印发各院校参照执行。

改革后的教学方案的特点是:1.各专业、学科都拓宽了专业面,进一步明确了培养目标;2.在课程设

置上,普遍加强了基础课程,增开了一些有发展前途的课程和较多的选修课程;3.压缩了课时,给学生留出了较多的自学和参加社会活动时间,以培养学生的开拓创造能力;4.重新拟定了教材编写提纲,更新了教材的内容,充分反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实践活动,并注重中西结合、文理渗透;5.基本上实行学分制,鼓励拔尖人才脱颖而出;6.加强了实践性教学环节,以加强对学生能力的培养。

(财政部教育司 王长廷)